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戴忠良

電 話：(02)2311-7722#6208

電子郵件：cltai@epa.gov.tw

11011

臺北市信義路5段5號世貿展覽大樓4樓B13室

受文者：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158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11月4日召開「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相關環保團體及公會、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法規委員會

副本：吳正道簡任技正、謝仁碩科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

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11月04日（星期五）下午02時00分
- 二、地點：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 三、主席：蔡處長孟裕
紀錄：戴忠良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修正草案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一）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 無人機採樣公告方法-「非法定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NIEA A004.70C)是否適用於重金屬採樣分析部分？
2. 非法管道定義中集氣設備是否可再更明確描述，如「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所述局部集氣系統、圍封式集氣系統，以免地方執法認定上有爭議。

3. 有關採用 1×10^{-4} 做為排放限值推算基準，考量排放限值涉及刑法且為單次檢測結果，若以長期暴露當作訂定基準是否太過於嚴苛？
4. 原本戴奧辛、砷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之排放限值訂定基準為何？建議是否與原排放限值一致。
5. 繞流排放及非許可核定管道排放之排放限值採排放管道排放限值之百分之一，可能有點嚴苛，有害空氣污染物為微量物質，檢測稍有不慎可能誤差 10~100 倍，且涉及到刑法，應有更嚴謹的依據。
6. 非法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極低，可能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顧慮。
7. 不論是採用無人機及高空作業，在一般工廠是屬於高風險作業，建議貴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訂定比較合適方式，以保障採樣人員安全且避免發生工安問題。

(二)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1. 過去曾經有主管機關採用「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15.16B)執法，建議於草案中明訂排放管道的採樣檢測標準方法為「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2.76B)，避免執法爭議。

(三)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非法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特別加嚴為排放管道排放限值的百分之一，是否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授權？
2. 有關公告事項第二項：
 - (1) 非法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以排放管道排放限值的百分之一設定，建議採十分之一設定或有科學依據。
 - (2) 針對本草案新增物種訂定其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建請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考慮防制技術之可行性，依貴署收集之排放管道檢測結果分析可見，有多項物種要符合有困難。
3. 有關公告事項第三項：

(1) 非法排放管道倘無法以標準方法進行採樣檢測
該如何處理。

(2) 石化廠如要以無人機進行採樣，建請考慮無人
機防爆及飛行中掉落等安全問題。

4. 建議草案預告後每次研商會後，貴署能依大家意見即時檢討修正草案內容，下次研商前就提供修正後之版本給大家。

5. 建議給予業者合理的改善期間。

(四)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建議草案公告第 1 條用詞定義-非法排放管道應更明確倘業者該製程非屬應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製程，其污染源之排放管道如何認定是否屬非法排放管道？

2. 依據標準檢測方法-「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2.76B)，採樣流程包含「水分含量」及「排氣流速流量」測定，前述步驟係為了將濃度單位(ppm)換算成排放量(g/s)，本案有機性

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限值單位為 ppm，執行檢測時是否可省略「水分含量」及「排氣流速流量」測定步驟，直接以採氣袋進行樣品採樣及分析樣品濃度(ppm)？

3. 燃燒過程之排氣需測定管道廢氣中氧氣含量，惟非法管道的採樣點，大多在管道末端出口處，採樣樣品中氧氣含量易受大氣影響，經 6% 含氧校正後的檢測結果可能為高估值，易有爭議。
4. 建議草案公告第 3 條補充說明污染物排放限值濃度（含氧）校正計算公式。

(五)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 會議說明"非法管道"之標準為排放限值，是由無人機於排放口外 20 公尺處的與大氣混合後排放濃度會被稀釋之研究，故降低標準至百分之一。若是採樣點不是以無人機採樣，而是以人工於"非法管道"排放口內進行採樣，是否另訂排放標準，非只要是"非法管道"則一律採排放限值的百分之一，才屬合理？

2. 有關會議簡報 12 頁樣態一，非密閉集氣製程之逸散排放說明（例如廠房抽氣管道），若於工廠內，用周界排放標準進行"非法管道"是否超標之裁決是否不合理？各類排放標準之適用與"非法管道"的認定上應更審慎定義之。

（六）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簡報第 11 頁排放限值管制之樣態，是否會有「未經防制設備收集之逸散廢氣」及「排放管道偷排」之疊加或互相干擾的情形發生，建議在非法定義再精確以免造成誤會。
2. 以苯為例，非法排放管道之排放限值為 0.5 ppm，實際檢測經防制設備之排放管道出口仍有大於 0.5 ppm 之情形，是否以後在訂法規上會有衝突點。

八、結論：

- （一）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本署整理相關意見後，再擇期召開第 2 次研商會。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意見，或與本案承辦人戴忠良高級環境技術師聯繫，電話 (02) 2311-7722 分機 6208，傳真 (02) 2381-0642，電子郵件 cltai@epa.gov.tw，俾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